

臺灣近代學校體育課

文／許佩賢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副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體操是日治時期初、中等學校體育課最主要的上課內容。（圖片來源：《臺灣體育史》）

「德智體群美」是現在大家朗朗上口的教育口號，不過，其中的「體育」——身體的教育，成為學校教育主要內容之一，大概也不過是這100多年來的事。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，隨著近代學校的引進，學校中的體育課也進入臺灣。

戰前各級學校的體育課，叫做「體操課」，體操是最主要的上課內容。為什麼是體操呢？其實這與日本引進近代學校的目的有關。近代學校除了能有效傳遞（國家所認可的）知識之外，也是灌輸國家意識形態的最佳工具，同時，國家也欲透過學校活動改造人們的生活習慣及身體動作。體操講究全體動作一致，聽號令行動，是將「身體國民化」（日本學者西川長夫用語）最有效的方法。

公學校的體育課

1898年公學校成立以來，體操課一直

是必修課，其重要性絕對不亞於國語、修身等學科課程。根據公學校規則，體操課的教授目的是「經常注意學生姿勢及肢體的均一成長，保持健康的身體和快活的精神，並養成遵守規律的習慣。」體育課透過活動身體，強化個人身體機能之外，也重視「守規律」、「尚協同」，即是透過體操課培養團隊精神。

體操課每週上課2小時，低年級上課內容是遊戲與普通體操，中高年級為普通體操。普通體操的主要概念是基於保健的理由獎勵運動，徒手或利用簡單器具（啞鈴、球桿、木環、棍棒等）從事的體操，也稱輕體操。與普通體操相對的是兵式體操。兵式體操顧名思義，與軍隊的訓練有關，原是為訓練新兵的基本動作而設計，內容包括各種基本訓練、器械體操及活用槍術等。1886年，森有禮就任文部大臣，將兵式體操與普通體操同列為學校體操科的內容。不過臺灣在1922年前，兵式體操並沒有出現在公學校的體操科規定。

體操科的遊戲，可分為競爭性遊戲、行進類遊戲及動作類遊戲，其中以競爭性遊戲為最主要項目，例如拔河、奪旗、二人三腳、障礙物賽跑等各種賽跑。行進遊戲是配合適當的歌曲，一邊移動、一邊變換隊形的活動。動作遊戲是一邊唱歌、一邊遊戲，或一邊搭配表演性質的活動，類似戰後學校低年級的唱遊課。體操重視的是團體的協調性，而遊戲則以團體間的競爭為原則。個人必須為小團體爭取榮譽，

而小團體隸屬於大團體，在大團體裡必須聽號令、彼此協調。也就是說，體育課的設計是一面規訓個人的身體，一面培養團體的一致性。

日本人讀的小學校當然也有體操課，其規定大抵與日本本國相同，與臺灣人公學校的最大差別，在於小學校的上課內容有兵式體操。1922年〈新臺灣教育令〉公布後，公學校體操的規定與先前沒有太大不同，主要的改變在於教學內容，除了原來的「體操、遊戲」之外，還增加了「教練」一項。「教練」即是兵式體操，體操課的內容也「內地延長」了。

中等以上學校的體育課

國語學校及後來的師範學校，早期日本人就讀的中學校以及1915年成立的臺中中學校，都有體操課的相關規定，內容主要是體操與教練；師範系統則增加了體操、遊戲的教授法。1922年日、臺共學後的中學校規則中，體操科目標為：「身體各部均齊發育，身體強健，動作機敏，培養快活、剛毅、堅忍持久之精神，與守規律、尚協同之習慣」。教授內容除了教練及體操，視情況可教授運動生理學，以及擊劍及柔術，每週3小時。從目標來看，與初等教育階段並沒有太大不同，只是更強調男性特質的「剛毅、堅忍」。

1933年中學校規則修正，以「劍道及柔道是我國（日本）固有武道，於涵養堅



▲1928年臺北第三高女進行戶外健行遠足，於臺博館前留下紀念照。（圖片提供／高傳祺）

實剛健的國民精神，鍛鍊身心上非常適切」為由，將劍道及柔道改為必修，可視情況教授游泳，每週5-6小時。顯示了進入1930年代的準戰時體制後，加強未來兵員的身體健康也益加重要。

女子學校體育

以上所述，主要是針對男學生，女學童的情況稍有不同。1898年公學校規則關於體操科的規定，並沒有區分男女，也就是說，女學童也同樣適用。但是日本領臺初期，臺灣女性很多人自小即纏足，甚至上學都還要坐轎子，上體育課自然有諸多不便。1904年修訂的條文，即有針對女學童的規定：「女學童則給予適當的遊戲」，亦即沒有普通體操的要求。隨著社會風氣變化，纏足的習慣漸漸消失，女學童也逐漸可以參與更多的體育活動，1922年的公學校規則中，雖然仍提到男女有別，但女學童的上課內容也開始有體操——「體操依男兒、女兒之別教授，斟酌事項，便宜運動」。

女生的中等教育機關方面，從早期的國語學校附屬學校，到1919年的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也都有體育課，教授內容以體操為主，輔以遊戲及教練。1922年共學實施以後的規定為：「體操以均齊身體各部發育，使強健之，四肢動作機敏，整理儀容，精神快活，兼養成守規律、尚協同之習慣」，每週3小時。與男生就讀的中學

校體操課規定相比，大致相同，只有增加女性特質的「整理儀容」一項。

戰爭時期的體育課

1941年，爲了培養能投入戰爭的未來人力資源，日本將小學校改制爲國民學校，意即培養年少國民的學校，臺灣的小、公學校也同步改制。國民學校的體育課，稱爲「體鍊科」，意味著要鍛鍊兒童身體，以便未來能投入戰爭，教授內容包括體操及武道。

體鍊科中的體操，包括體操、教練、遊戲競技及衛生知識傳授，特別重視團體訓練，致力於培養守規律、尙協同及服從精神。強調日本精神的武道成爲體育課正式內容，於五年級以上教授，目標在於「學習武道簡易基礎動作，鍊磨身心，涵養武道精神」，男童教授劍道及柔道，女童教授薙刀，每週5-6小時，比起公學校時期，時數大幅增加。

包括高等女學校在內的中等學校於1943年以後，體操科也改爲體鍊科，每週6-7小時，目標在於「鍛鍊身體、鍊磨精神，育成強韌體力及敢爲的精神力，致力於國防能力向上，增進獻身奉公的實踐力」，體育課成爲戰士的訓練場。

「體育課」之後

在日本殖民政府所引進的新教育中，起初最不受臺灣社會接受的，即是學校中的唱歌課及體育課。可以視爲臺灣總督府教育施政回顧的著作《臺灣教育沿革誌》中，有如下很有名的觀察：「臺灣實施新教育以來，最不受父兄歡迎的就是唱歌及體操。學生自己絕不討厭唱歌及遊戲，但過去臺灣以俳優或樂隊為賤業，家長以為學校是養成此等賤業從事者，將使子弟品性墮落。而且他們以為遊戲是在玩樂，體



◀▲協力體操是以兩人一組，輪流進行動作。（圖片來源：早川喜代須，《小公學校·國語講習所 體育「特殊的指導」實際》（臺中市：棚邊書店，1937年）江仲文提供。

操是爲了將來徵集士兵的準備教育，各種流言亂飛，一到畢業期，退學者續出。」生動的描繪了臺灣人與學校體育初接觸時的光景。雖然體育課與臺灣社會傳統的學校觀有很大的衝突，但和整日在昏暗教室讀書的私塾比起來，孩子們卻非常喜歡有運動場、運動課的近代學校。1923年進入臺中一中的陳錫卿，在中學時代的日記中提到他幾乎每隔幾天就會去打網球；1930年進入臺南一中的楊基銓，雖然不喜歡體育課，卻很喜歡課外運動，特別喜歡棒球、網球與桌球。運動已經成爲受過新教育者生活的一部分。體育課所改變的身體，也開啓了臺灣女性的生活空間，女孩子們可以去登山、騎馬。

學校體育課是國家透過學校規訓民眾身體的管道，但是臺灣民眾也因爲學校體育課，得到新的「身體」，開啓新的身體觀，而得以玩味近代文明象徵之一的休閒運動。體育課是我們考察臺灣殖民現代性的好素材，同時，我們應該也一併思考，當代臺灣的學校體育課，是不是仍然要求我們「守規律、尙協同」呢？